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莊依瑄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2年11月9日本
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59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是對屬非訟事件之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，自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逾期即應由原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之，縱未予以駁回，而逕送抗告法院裁判時，自仍應由抗告法院以其抗告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業於112年11月15日送達至抗告人之住所即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0號」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5941號卷第19頁），抗告之不變期間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扣除在途期間5日，同年1月30日即已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1年12月4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民事異議（即抗告）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足憑（見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8號卷第16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已逾不變期間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周彥儒